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度计划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需，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专有技术的保护，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制定本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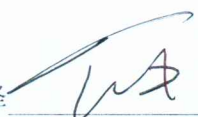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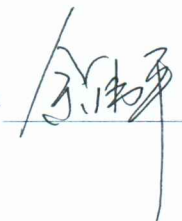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全 泽 

余伟平 

周国良 

胡俞越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